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對象:本校非本學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生。
- 四、修業年限:大學部得延長修業年限，碩士班輔系不得延長。
- 五、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本學系須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國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碩士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
- 七、學生申請時須繳交成績單。
- 八、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所定之大學部輔系課程規定修讀。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以中國語文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必修 選修	備 註
先秦兩漢文學史	2	2	必	1. 至少修習二十學分。 2. 輔系選修課程，如該學期未開課時，可依本系開設之專門課程選修。惟必須先經系主任核章。
魏晉南北朝文學史	2	2	必	
國學導讀	3	3	必	
文學概論	3	3	選	
國音學	3	3	選	
文字學	3	3	選	
聲韻學	3	3	選	
訓詁學	3	3	選	
漢語語法	3	3	選	
臺灣文學史	2	2	選	
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	3	3	選	
歷代文選及習作	3	3	選	
詩選及習作	3	3	選	
詞選及習作	3	3	選	
曲選及習作	3	3	選	
古典小說選讀	3	3	選	
蘇辛詞	3	3	選	
韓柳文	3	3	選	
禮記	3	3	選	
四書	3	3	選	
詩經	3	3	選	
文學批評	3	3	選	